

明道大學惜福饗宴申請要點

111年03月01日1111200070號簽陳校長核定

111年02月22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0年08月03日1101200323號簽陳校長核定

110年07月2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15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2日訂定

98年3月3日經學務處會議討論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避免學生因家中經濟而致用餐經費發生困難，藉由餐費補助，使學生能夠安心就學，並期日後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惜福饗宴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學期間均可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料經送權責長官核可後發予惜福餐券。餐券發放以週為單位（餐券總金額250元，餐券面額50元/張*5張），每學期至多18週。
- 三、使用地點：本校學生餐廳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因家中經濟而致三餐發生困難者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在學期間皆可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填具申請表後送學務處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審核登記，即刻核發。申請通過之學生需從事志工服務，服務時數按申請週數計，每週2小時，服務單位由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安排。
- 七、本辦法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